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 1. 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上進好學，經區公所出具「低收入戶」之清寒證明，或非低收入戶經校方認定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 2. 受獎助學生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慈善活動，當學習志工（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以上），連續二年未參加志工，本會將取消獎助資格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1. 國中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國中畢業。
 2. 高中（職）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 3. 各校以一名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時請填具附件申請書（可自行影印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載有學業、操行、藝能等各項成績）。
 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由校方出具學生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之獎助建議書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經審核合格者另函請學校轉知頒發日期及地點。
- 七、申請地點：
 1. 申請書表請各學校初審後以掛號逕寄：
70965 台南市總安街一段 316 號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收
 2. 洽詢電話：06-3561147 0933-030-819 姜美琪